

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1·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10日10时5分许,连霍高速公路K579+45m处(郑州市金水区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85万元。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1月20日,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成立了由河南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和郑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和专家组成的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1·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天津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参加,并委托车辆技术、公路检测鉴定机构对事故车辆和路段进行了鉴定。邀请省纪委监委成立追责审查调查组,同步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10日10时5分许，王玲军驾驶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津C03679-津C3288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货车，从陕西西安卸货后空车返回天津途中沿连霍高速由西向东行驶至K579+45m处，追尾碰撞郑培宗驾驶的豫AWW309号小型普通客车，致使豫AWW309号小型普通客车侧翻，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 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1月10日10时9分，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六支队豫00299警车巡逻至事故发生地，立即停车开展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并向六支队指挥中心报告情况。六支队指挥中心立即通知事故处理民警、消防、医疗救护、抢险施救等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救援及调查取证工作。10时40分许，事故受伤人员全部送至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惠济院区、郑州市金水区总医院等救治；11时30分许，现场勘查清理完毕，路面恢复通行。

郑州市政府抽调5名工作人员成立善后工作小组，按照“一对一”原则认真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及安抚工作、遇难者身份确认和赔偿等工作到位，保持了社会稳定。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津C03679-津C3288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津C03679，该车为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识别代号：LFWNHXPC2G1F47709，发动机号码：52742643，所有人：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使用性质：普通货运、货物集装箱专用运输等，车辆状态：正常，注册日期：2016年12月1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核定载人数2人，事故发生时实载1人，整备质量7280 kg，准牵引总质量34525kg。车辆安装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该车在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静海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和150万商业险。交强险保险期间自2020年12月17日0时起至2021年12月16日24时止。商业险保险期间自2021年1月1日0时起至2021年12月31日24时止。

津C3288挂，该车为中集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LJRC14279L1007788，所有人：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0年8月2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8月，整备质量3650kg，核定载质量31350kg，事故发生时空载，该挂车未投保商业险。

2. 豫 AWW309 号小型普通客车

该车为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识别代号：LZWADAGA2HE659755，发动机号码：UH50620367，所有人：郑帅（系驾驶人郑培宗侄子），住址：河南省荥阳市崔庙镇郑岗村，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状态：违法未处理（1条非现场违法。2020年12月16日在荥泽大道违反禁令指示标志，违法代码1344），注册日期：2018年1月11日，过户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月，

核定载人数 7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7 人。该车在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 50 万商业险。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8 月 4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24 时止。

(二)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津 C03679-津 C3288 挂号车驾驶人

王玲军，男，身份证号：130529198610246215，初中毕业，户籍地：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巨鹿镇东王庄村 101 号，现住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78 号，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驾驶员，驾驶证发证机关：河北省邢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有效期限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档案编号：130500647309，驾驶证至事故发生前状态正常。王玲军 2014 年 7 月 17 日初次申办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该证有效期为：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2. 豫 AWW309 号车驾驶人

郑培宗，男，身份证号：410121197102046532，初中毕业，户籍地为河南省荥阳市崔庙镇郑岗村东坡组，务农。驾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 A2，初次领证日期 1993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档案编号 410100139073，驾驶证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状态正常。

(三)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位于连霍高速郑州段（K562+900 ~

K600+200), 东起刘江互通立交, 西至郑州荥阳市广武互通立交, 全长 37.3 公里, 该路段 1994 年 10 月建成通车, 原设计标准为双向四车道, 2006 年 6 月实施改扩建工程, 采用双侧加宽方案, 于 2008 年 12 月完成改扩建。改扩建项目单位: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连霍郑州段改建工程项目部;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豫通公路工程监理事务所。目前, 该路段日常养护业主单位: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养护施工单位: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连霍高速下行线西向东 K579+45m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境内) 处, 该路段为桥梁路段, 系连霍高速公路横跨东风渠桥梁, 桥梁长度 131 米, 单幅道路宽度 19.1 米, 依次为路肩宽度 0.8 米, 第一车道宽度 3.75 米、第二车道宽度 3.75 米、第三车道宽度 3.75 米、第四车道宽度 3.75 米、应急车道宽度 3.3 米。车道分界线为白色虚线, 应急车道分界线为白色实线。事故发生时为白天, 路上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 视线良好, 车流量一般。

该路段道路平直, 呈西向东走向, 沥青路面, 路面完好, 路表干燥, 由交通标线、交通标识控制。交通防护设施路左右两侧均由水泥桥栏隔离。

(五) 检验鉴定情况

1. 道路鉴定

2021年2月,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对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K578+000~K580+000下行方向)出具安全性评价报告,结论为:本路段采用的主要路线技术指标和安全设施满足项目设计时采用的标准规范要求。

2. 车辆鉴定

2021年1月25日,河北津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①:

(1)津C0367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津C3288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和豫AWW309号小型普通客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齐全有效。

(2)津C0367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津C3288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碰撞时的行驶速度不高于63km/h。

(3)豫AWW309号小型普通客车碰撞时的行驶速度不高于43km/h,低于规定时速每小时60公里。

3. 驾驶人酒、毒物检测

2021年1月10日,六支队事故处理民警对驾驶人王玲军、郑培宗分别进行了呼气酒精含量检测及尿液毒品含量检测。王玲军、郑培宗呼气酒精含量测试值均为0.0mg/100ml,尿液毒品含量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排除酒驾、毒驾嫌疑。

4. 尸体鉴定情况

^① 河北津实【2021】交鉴字第55号

2021年1月19日,河南一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书^②,
鉴定意见为:

(1) 被鉴定人郑俊杰符合头部及胸部受到较大钝性外力作用致多发伤死亡,其损伤符合交通事故成伤特征。

(2) 被鉴定人郑建华符合头部及胸部受到较大钝性外力作用致多发伤死亡,其损伤符合交通事故成伤特征。

(3) 被鉴定人郑子仁符合头部及胸部受到较大钝性外力作用致多发伤、创伤性休克死亡,其损伤符合交通事故成伤特征。

5. 价格认定

2021年2月4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出具涉案物品价格认定结论书^③,结论为:解放牌CA4180P66K2HE4半挂引车,五菱牌LZW6446JY小型客车配件及工时费于2021年1月10日的市场零售价格为人民币共计:23887元。

(六)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2011年6月成立,法定代表人:黄书棒,公司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8号。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751164853,营业期限2011-06-10至2026-10-0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沙发、

^② 一诚鉴定【2021】病鉴字第13号、14号、15号

^③ 郑发改价认【2021】37号

海绵、床垫、床具、床上用品、板式家具；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敏华家具有限公司物流部自有车辆 92 辆，均为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一车配备一名司机，均为公司正式员工，签订用工合同。车队的主要业务就是为公司产品经销商运输配送产品，实行点对点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津交运管许可武字 120114301806 号。

2. 连霍高速郑州段养护项目经理部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日常养护合同，成立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霍高速郑州段养护项目经理部，负责连霍高速郑州段日常养护和应急抢修工作，下设中牟段、绕城段和荥阳段三个分部。

其中事故发生地为绕城段项目部共有管理人员 11 名，设项目经理 1 人（任景峰），项目总工 1 人，安全管理员 2 人。施工范围从东三环北站至荥阳收费站。施工内容包括：日常维修保养、事故路产修复、未列入专项工程的桥梁三类构件修复、集团养护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30 万以内的应急处治及其他应急抢修工程等。

（七）车辆行驶轨迹

1. 津 C03679-津 C3288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2021 年 1 月 9 日，王玲军驾驶津 C03679-津 C3288 挂号车载着从敏华家具重庆分公司装载的货物到达陕西省西安经销商卸货点，货物卸载后准备空车返回敏华家具天津公

司。

1月9日13时30分许，王玲军驾驶津C03679-津C3288挂号车从陕西省西安市绕城高速六村堡收费站驶入，13时47分驶入西安绕城高速汉城服务区，休息50分钟；14时37分，王玲军驾驶车辆驶出汉城服务区，后转入连霍高速公路自西向东行驶；18时03分，驶入连霍高速公路三门峡服务区，休息约50分钟；18时52分，驶出三门峡服务区继续沿连霍高速自西向东行驶；21时0分，驶入连霍高速洛阳服务区，休息约11.5个小时。

1月10日8时31分，王玲军驾驶津C03679-津C3288挂号车驶出洛阳服务区继续沿连霍高速自西向东行驶，9时52分驶入郑州北服务区南区停驶5分钟，9时57分驶出郑州北服务区继续沿连霍高速自西向东行驶至K579+45m发生事故。

2. 豫AWW309号小型普通客车

2021年1月10日7时7分，郑培宗驾驶豫AWW309号车（核载7人，实载9人）从郑州沟赵站驶入连霍高速公路，自西向东行驶；7时27分，该车驶过连霍高速西三环北站至惠济站之间的ETC门架；7时30分至9时30分许，该车在惠济站出口内广场路边停车等待装载施工工具，同时在此处又上车1人；9时32分，该车从惠济站驶出高速公路，因车辆超员3人被执勤民警予以罚款200元、扣6分的处罚，并责令其消除违法行为。9时55分，郑培宗驾驶豫AWW309号

车（载 7 人）从惠济站驶入连霍高速公路，自西向东行驶至 K579+45m 附近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八）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调查情况

通过调取津 C03679/津 C3288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货车 GPS 监控资料并结合对王玲军的询问，排除王玲军在事故发生前存在疲劳驾驶行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霍高速郑州段养护项目经理部与冯传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④，约定由冯传博成立劳务队承担连霍高速公路（K528+100 - K605+000）日常维护与应急抢险工程。1 月 9 日，冯传博安派其劳务队合伙人冯治礼找人去连霍高速中牟收费站从事绿化作业，冯治礼委托劳务队工人郑留福找人。郑留福联系郑培宗等人参加。1 月 10 日 7 时许，郑培宗驾驶车辆载运工人来到连霍高速惠济收费站广场等待分配任务。9 时 30 分许，冯传博让人通知郑培宗驾车从惠济站调头上高速寻找一辆白色三菱车会合。后郑培宗驾驶豫 AWW309 号车（载 7 人）从惠济站驶入连霍高速公路，边开车边寻找白色三菱车，行驶至 K579+45m 处发生交通事故。

（九）排除驾驶人人为因素调查情况

通过调查，王玲军收入稳定，工作上进，与同事关系融洽，近期家中无重大变故；通过调查，郑培宗收入一般，农忙时种地，农闲时开铲车挣钱，为人和善，邻里关系和睦，

^④合同编号：LHZZZK-劳字（2021）01 号

近期家中无重大变故，排除该事故系人为故意因素导致。

(十) 日常巡逻管控执法情况

该路段勤务采取日常巡逻和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1月10日9时8分，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六支队民警王俊峰、王新永驾驶豫00632警车从连霍高速郑州柳林收费站上路巡逻；9时16分，从连霍高速郑州惠济收费站下站并在收费站区开展勤务工作。10时13分，由惠济收费站上站，10时17分到达事故现场参与事故处置工作；12时13分，由柳林收费站下站。

1月10日10时6分，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六支队民警孙中辉、李文举驾驶豫00299警车从连霍高速郑州文化路收费站上路巡逻，10时8分行驶到连霍高速579公里南幅，发现该起交通事故，立即开展现场处置工作；11时33分，从连霍高速郑州柳林收费站下站。

(十一) 天气情况

2021年1月10日10时，郑州市气温2.6℃，相对湿度20%、能见度28.0千米，风速2.3m/s，风向西北。

三、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经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王玲军驾驶津C03679-津C3288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货车，在行车过程中未注意观察

前方车辆，未确保驾驶安全^⑤，对事故的形成起主要作用，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郑培宗驾驶豫 AWW309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每小时 60 公里^⑥，对事故的形成起次要作用，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未对车辆动态监控人员进行培训、未经考试合格即安排上岗工作。

2. 天津市武清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为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从事道路运输的执法单位，对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长期不健全的情况不了解、不掌握，管理存在真空、盲区；对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检查内容随意填写、缺项，工作流于形式；对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下达整改通知书后，要求其 3 日内予以整改并进行复查，但直至事故发生时仍未进行复查，督促整改工作落实不力。

3.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霍高速郑州段养护项目经理部对外包劳务队工作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培训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不到位，外包劳务队工作人员安全意识相对淡薄。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1.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1人）

王玲军，津C03679-津C3288挂号车驾驶人，因涉嫌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1月11日被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刑事拘留，2021年1月22日被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批准逮捕，现已依法移交提起公诉。

（二）建议给予党政务处理人员（3人）

1. 胡健，天津市武清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监二室负责人，负责“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长期不健全的问题失察；对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检查内容随意填写、缺项，工作流于形式。对上述问题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建议天津市武清区纪委给予处分。

2. 王春卫，天津市武清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监二室职工，负责“两客一危”及货运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长期不健全的问题失察；对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检查不深入、不细致，检查内容随意填写、缺项，工作流于形式。对上述问题

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建议天津市武清区纪委给予处分。

3. 李传明，中共党员，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养护中心副总经理兼工程合约中心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及连霍高速郑州段养护项目部。对连霍高速郑州段养护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不到位，对“项目部与无资质劳务队签订合作协议，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管理、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失察。对上述问题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议给予处分。

（三）建议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黄书棒，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全面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按照规定履行动态监控相关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天津市武清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对敏华家具（中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1. 任景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霍高速郑州段养护项目经理部经理，对“外包劳务队安全教育、管理、培训不到位致使相关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的问题失察。对事

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责成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2. 建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约谈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并责成其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道路运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要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其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要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消除事故隐患。

（二）进一步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严格遵守“谁发证、谁负责”、“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采取有效措

施，层层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加强对客货车辆的监督检查，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对于安全意识淡薄造成伤亡事故的客货运驾驶人，要依法吊销从业资格证；加强道路运输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排查抽查，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三）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教育管理水平。 道路交通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采用案例教育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和技能水平；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档案，定期对客货运驾驶人开展法律法规、技能训练、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并进行效果考核；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

（四）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高速公路管理及公路工程部门要高度重视养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严格使用符合高速养护标准的车辆运载施工人员，切实加强养护人员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公路工程部门作为高速公路养护的具体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临时派出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考核评比,健全合同审批制度,对无效合同及时予以撤销更正;项目经理部作为公路工程部门的临时派出机构,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培训,坚决杜绝无资质施工队上道路作业的现象发生。

连霍高速公路郑州段“1.10”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28日